

|       |                      |       |             |
|-------|----------------------|-------|-------------|
| 索引号：  | 000014349/2019-00023 | 主题分类： | 综合政务\其他     |
| 发文机关： | 国务院                  | 成文日期： | 2019年03月02日 |
| 标题：   |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       |             |
| 发文字号： | 国令第709号              | 发布日期： | 2019年03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9年3月2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了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更大程度激发市场、社会的创新创业活力，国务院对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涉及的有关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对49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

第十一条修改为：“入境、出境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的携带人、托运人或者邮递人，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并接受卫生检疫，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特殊物品审批单办理通关手续。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不准入境、出境。”

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二条中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海关总署”。

第十八条中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修改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第八项修改为：“（八）执行海关总署、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检疫锚地由港务监督机关和卫生检疫机关会商确定，报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备案。”

删去第一百一十三条。

二、删去《外国民用航空器飞行管理规则》第三十八条中的“检疫”。

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第十七条修改为：“供应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上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

第二十一条中的“国境口岸卫生检疫机关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对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进行卫生监督”修改为“国境口岸卫生检疫机关对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进行卫生监督”。

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国境口岸卫生检疫机关设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1至5名，执行卫生监督任务，发给统一式样的执法证件。”

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应当接受卫生检疫和港务监督、边防检查、海关、动植物检疫等部门的检查”修改为“应当接受港务监督、边防检查、海关等部门的检查”。

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中的“地方税务机关”修改为“税务机关”。

六、将《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九条中的“民政部门”修改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第十七条中的“民政部”修改为“退役军人事务部”。

七、将《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二项、第八条第二款中的“国务院法制局”修改为“司法部”。

删去第十七条。

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三十条修改为：“除从事国际航行的渔业辅助船舶依照本条例进行检验外，其他渔业船舶的检验，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

删去第三十三条。

九、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条修改为：“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发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依据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

“财政、审计、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十、将《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第三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以下简称港务监督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以下简称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是负责对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实施检查的机关（以下统称检查机关）。”

第十条中的“卫生检疫机关”修改为“海关”。

第十一条中的“动植物检疫机关”修改为“海关”。

十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契税征收机关为土地、房屋所在地的税务机关。”

十二、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中的“渔船的检验、登记以及进出渔港签证”修改为“渔船的登记以及进出渔港报告”。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

十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五条中的“价格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四、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依照规定向所出资企业委派监事”。

删去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国务院向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派出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行为规范等，依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向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派出监事会，参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十五、将《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第四十一条中的“民政部门”修改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十六、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中的“民政部门”修改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十七、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五款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十七条修改为：“出口货物发货人可以向海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以下简称签证机构），申请领取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

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修改为“海关总署”。

删去第二十三条中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标记与依照本条例所确定的原产地不一致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删去第二款。

十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修改为“海关总署”，第二款中的“国家质检总局”修改为“海关总署”、“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修改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

八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中的“国家质检总局”修改为“海关总署”。

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海关总署制定、调整目录时，应当征求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海关总署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国际标准，可以制定进出口商品检验方法的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

第十六条修改为：“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应当持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必要的凭证和相关批准文件，向报关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通关放行后20日内，收货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检验。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不准使用。

“进口实行验证管理的商品，收货人应当向报关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验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实施验证。”

第十七条修改为：“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的进口商品，海关按照规定办理海关通关手续。”

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或者出具退货处理通知单并书面告知海关，海关凭退货处理通知单办理退运手续”修改为“或者出具退货处理通知单，办理退运手续”。

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的出口商品，海关按照规定办理海关通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修改为：“海关总署、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监督管理或者对涉嫌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有权查阅、复制当事人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有根据认为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进出口商品，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四十二条中的“由国家质检总局商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办法”修改为“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办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当事人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海关总署作出的复验结论、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四条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删去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二十、删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中的“（以下称保监会）”。

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中的“保监会”修改为“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二十一、将《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中的“民政部门”修改为“民政、医疗保障部门”。

二十二、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二十一条第四款中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修改为“海关”。

第二十七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十三、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出入境检验机构”修改为“海关”。

二十四、将《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工商、质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二十五、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第四条中的“工商、质量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中的“质量监督”、第二十七条中的“产品质量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将《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中的“民政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建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制度，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制定全国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库规划，并组织实施。其中，由国务院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中央救灾物资储备库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条中的“民政等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等部门”。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中的“民政、财政等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

二十七、将《烈士褒扬条例》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中的“民政部门”修改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第十九条第三款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二十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八条中的“地方税务机关”修改为“税务机关”。

二十九、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中的“预算执行情况和”。

三十、删去《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中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

删去第六条第三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三十一、将《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修改为“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

第二十五条中的“民政等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等部门”。

第三十条中的“民政部门”修改为“医疗保障部门”。

三十二、删去《快递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出入境检验检疫”。

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中的“其中有依法应当实施检疫的物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法处理”。

三十三、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

三十四、将《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电力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电力业务许可证》。”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中的“供电营业许可证”修改为“电力业务许可证”。

三十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在企业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修改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十六、将《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对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第六条第四款中的“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其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证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修改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三十七、将《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二章名称修改为“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

删去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条。

第七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条件。”

第九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第二十二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不履行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职责，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对部门或者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三十八、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技术出口合同进行登记，颁发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

三十九、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并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

四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修改为：“（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删去第三十七条中的“申请”。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条件，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删去第三十九条中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和“第三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维修服务完成后应当提供维修费用明细单。”

删去第六十五条中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中的“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修改为“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四十一、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三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从事向中国籍船舶派遣船员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取得劳务派遣许可。”

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档案，加强船舶配员管理，掌握船员的培训、任职资历、安全记录、健康状况等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定期报监管机构备案。关于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关于其他业务的信息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舶配员服务，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订立合同。”第二款中的“船员失踪或者死亡”修改为“船员受伤、失踪或者死亡”。

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删去其中的“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许可”。

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海事管理机构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船员用人单位或者船员服务机构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二条，将其中的“海事管理机构”修改为“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三条，将其中的“海事管理机构”修改为“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船员服务许可”修改为“相关业务经营许可”。

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船员服务机构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时未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相关劳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五条，删去其中的“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

四十二、删去《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中的“飞行程序和运行标准”。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飞行程序和运行标准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

四十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中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修改为：“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

“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

“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必须登报声明后，方可申请补领”修改为“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第三十七条修改为：“本条例施行细则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三十八条中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为“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四十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办理签证”修改为“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

删去第十一条中的“签证”。

删去第十三条中的“并领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签发的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后”。

第二十条中的“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修改为“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本条例实施细则由农业农村部制定。”

四十五、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三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修改为：“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实行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五年。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

第十二条中的“卫生许可证”修改为“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修改为“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第十五条修改为：“首次进口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进口单位必须提供该化妆品的说明书、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有关资料和样品以及出口国（地区）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经国务院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方可签订进口合同。首次进口的其他化妆品，应当按照规定备案。”

第十七条修改为：“各级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

第十八条修改为：“国务院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聘请科研、医疗、生产、卫生管理等有关专家组成化妆品安全性评审组，对特殊用途的化妆品和化妆品新原料进行安全性评审，对化妆品引起的重大事故进行技术鉴定。”

第二十二條修改为：“各级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化妆品卫生监督员不得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生产、销售化妆品，不得监制化妆品。”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四十六、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十一条改为第九条、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并删去前述条款中的“和国际船舶管理经营者”。

第十二条改为第十条，删去其中的“和国际船舶管理经营者”和“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外商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投资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

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将其中的“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价格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将其中的“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将其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十七、将《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推广使用安全套，建立和完善安全套供应网络。”

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进口人体血液制品，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禁止进出口用于临床医疗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但是，出于人道主义、救死扶伤目的，可以进出口临床急需、捐献配型的特殊血型血液、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理出入境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制定。

“依照前款规定进出口的特殊血型血液、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应当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接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检疫。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不得进出口。”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四十八、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中的“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第二款中的“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中的“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取得相应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删去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的“质量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八条中的“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五条中的“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删去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七条中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八条修改为：“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删去第四十九条中的“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删去第五十八条中的“和维修技术合格证”。



四十九、将《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中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修改为“除收藏单位之间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收藏单位之间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在事后向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